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772號

被 告 蘇柏獻

指定辯護人 陳雅娟律師

上列被告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8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九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甲○○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茲被告另有詐欺案件之徒刑待執行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4年3月19日借提執行，並自同日起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執行，有該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(甲)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佐。被告既因另案入監執行，則本院原認其有逃亡之虞及反覆實行犯罪之虞等羈押原因，即已因另案執行之結果而消滅，應依上述規定，自114年3月19日起撤銷羈押。又被告既已受另案執行，即無釋放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書慧

01

法 官 姚佑軍

02

法 官 丁亦慧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6

書記官 黃得勝